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8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2月17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正药业")签署了《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合同》("股权交易合同")、"本合同")以及《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广州医药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海正药业所持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浙江医工"、"目标公司")100%股权("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为50,0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签署《股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系确定各方合作意愿和交易核心条款,本次交易需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反垄断审查"),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广州医药在华东区域的产业布局,推动广州医药业务发展,经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广州医药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参与海正药业转让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医工100%股权事宜。2025年12月10日,广州医药以50,050.00万元的价格成功摘牌,并向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台交所")缴纳竞买保证金8,600万元。2025年12月17日,广州医药与海正药业签署《股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以其自有资金收购海正药业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为50,050.0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浙江医工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50,050.00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汇入台交所指定账户。如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本合同转让事项如需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转让可能触发的反垄断审查),则待转让事项获得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广州医药将保证金外的剩余价款汇入台交所指定账户。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根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需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且交易双方将根据《股权交易合同》办理款项支付、产权交割及相关工商变更等手续,《股权交易合同》中关于历史担保转让及提供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医工的100%股权	50,05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704676287N____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8年2月1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法定代表人	肖卫红
注册资本	119,884.8196万元
主营业务	医药制造业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6.76%股权; 实际控制人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

(三)其他信息

海正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海正药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浙江医工是浙江省医药流通企业,拥有浙江省麻黄素、咖啡因及二类麻醉药品的经营及配送资质,其配送网络覆盖浙江全省,业务以医院纯销及药店批发为主。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其股权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91330000704676287N_□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__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文北巷27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文北巷27号
法定代表人	郭元龙
注册资本	13,6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兽药经营;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兽药经营;药品生产;药品类经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处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F51批发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海正药业持有浙江医工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医药持有浙江医工100%股权。

3)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不涉及优先受让权。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医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浙江医工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218.71	210,039.00
负债总额	134,990.66	139,229.78
净资产	36,228.05	70,809.22
营业收入	291,978.62	424,452.50
净利润	2,921.61	2,98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6.98	2,603.93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海正药业聘请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勤评报字【2025】第25182号)("《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 年5月31日,目标公司10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9,223.39万元。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基础,海正药业以人民币43,000.00万元作为对外公开挂牌底价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50,050.00 □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系参考浙江医工的评估价值,以公开摘牌受让方式进行,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25年12月17日,广州医药与海正药业签署了《股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心条款

1、转让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浙江医工("标的企业")的100%股权("转让标的")。

2、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5年11月11日经台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3个意向受让方,并于2025年12月10日以竞价方式组织实施,由乙方依法作为受让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1)根据公开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50,050.00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按照甲方和台交所的要求支付的竞买保证金(现保管于台交所)转为转让价款的组成部分。

(2)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汇入台交所指定账户。

各方确认,如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合同转让事项如需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转让可能触发反垄断审查),则待转让事项获得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乙方将保证金外的剩余价款汇入台交所指定账户。

(3)本合同转让事项如需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例如反垄断审查),乙方应在甲方股东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决议且该股东会决议送达至乙方之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递交审查申请,并取得正式申请受理之文件。如逾期未完成受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提交给台交所且已生效,台交所收到乙方汇入的全部转让价款和甲乙双方支付的全部交易服务费起5个工作日内,台交所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台交所在产权交易鉴证书出具后5个工作日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划入到甲方指定账户。

4、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台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并且乙方已严格按照下述第7点第1项和第2项要求执行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完成相关合同或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函等,在前述条件均已达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同意,如适用,在办理标的企业股权变更登记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标的企业的名称进行变更),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交割日")。

(3)交割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将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资产清单、经济法律文书、文秘人事档案、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文件资料编制《财产及资料清单》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

(4)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表册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所提供表册与对应的转让标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甲方应在产权交易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5、过渡期安排

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谨慎、善意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对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6、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包括产权变更、过户等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并自行办理有关事宜。

7、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方案

(1)各方确认并同意,自交割日起,甲方就其在本合同签署日前为标的企业向任何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其他债权人(合称"债权人")所提供的任何及所有担保、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信用增级措施(合称"历史担保")所承担的担保责任与义务,应全部转让给乙方。双方应共同与债权人签署历史担保协议的转让协议。

(2)乙方同意,在甲方尚未将上述历史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和义务转让给乙方之前;或者债权人拒绝甲方将上述历史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和义务转让给乙方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充足的反担保,即在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提交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手续之前,向甲方提供一份令甲方满意的、不可撤销的、持续的、无条件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函或与甲方签署反担保协议。该反担保应覆盖甲方因该等尚未转让给乙方的历史担保而可能承担的所有责任、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债权人追索的金额、律师费、诉讼费等),并持续有效直至该等历史担保被完全的转让给乙方,或者甲方的担保责任与义务被完全免除。

8、违约责任

(1)合同订立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按总转让价款的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2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3)如本次产权交易须进行反垄断审查审批,则乙方应尽合理商业努力,推动前述审查审批的取得。若自甲方股东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决议且该股东会决议送达至乙方之次日起六个月内,本次产权交易仍未获得有关部门的最终批准,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形下,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1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事由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超过6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2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6个月内,如乙方发现存在因甲方未尽披露义务而导致的、在交割日前即已存在的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下称"重大未披露事项"),且该重大未披露事项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直接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在知悉该事项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1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6)双方同意,自交割日后,无论乙方是否行使前述第(5)款之解除权,自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前述重大未披露事项之日起,双方均需尽合理商业努力对此事宜予以补齐或纠正。

(7)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未获批准等情形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8)违约方尚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

9、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如本次股权转让需获得双方上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则需该等批准完成之日起正式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浙江医工地处长三角地区,医药市场发达,且是浙江省排名前6的优质医药流通企业。同时,浙江医工一直深耕浙江省医药市场,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最近一年年销售收入规模40亿元以上,拥有良好的前景。本次交易有利于广州医药获得浙江省及周边地区成熟的客户网络,进一步优化广州医药在华东区域的产业布局,提升对国内终端市场的覆盖广度和深度,符合本公司及广州医药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来源为广州医药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签署的《股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系确定各方合作意愿和交易核心条款,其中关于历史担保转让及提供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审议批准。本次交易需中国反垄断进行审查机构经营者集中审查,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的股东和出资人由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变更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所致。

2.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变更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广州开发区国资局是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的下属机构。

3.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开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动导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公司(原智造产投)")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智造公司。

公司于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开投集团的告知函及开投集团出具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出具的《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关于同意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穗开国资〔2025〕71号)及开投集团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同意开投集团股东和出资人由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变更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上述情况变更后,广州开发区管委会通过开投集团控制的智造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9.60%股份,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变更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智造公司。

二、变更前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变更前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八路98号香雪国际公寓2期E栋C区7楼
负责人	汤宛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16MB2C82127W
企业类型	机关单位

(二)变更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香雪三路一号A栋
负责人	陈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16007483244P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三)变更前后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说明

广州开发区国资局是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的下属机构。依照《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三章"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规定,广州开发区国资局根据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授权,代表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履行开投集团出资人职责、行使相关职权。

三、本次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变动的情况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广州开发区国资局通过开投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13,098,6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0%。智造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国资局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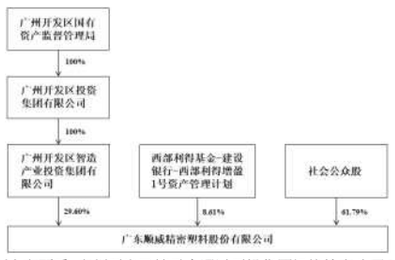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广州开发区管委会通过开投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13,098,6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0%。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智造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变更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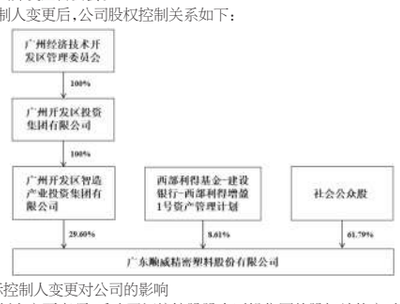

四、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开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动导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开投集团已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备查文件

1. 开投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2. 《广州开发区国资局关于同意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穗开国资〔2025〕71号);

3. 开投集团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5年12月16日,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167.43、300.8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之零售业最新(截至2025年12月16日)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27.86、27.55。公司相关指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目前经营活动稳定有序,公司主营业务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53.65亿元,同比下降4.8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73.55万元,同比下降46.79%。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连锁、物流供应链及食品工业。公司目前经营活动稳定有序,公司主营业务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市盈率较高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16日,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167.43、300.8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之零售业最新(截至2025年12月16日)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27.86、27.55。公司相关指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

(三)业绩下降风险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53.65亿元,同比下降4.8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73.55万元,同比下降46.79%。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公告编号:2025-072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泰生物")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4093号、证监立案字038202409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9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8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者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E座1201室。

赵德中,男,1968年7月出生,时任诺泰生物副董事长、董事等职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赵德毅,男,1963年6月出生,时任诺泰生物董事长、董事等职务,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金富强,男,1963年6月出生,时任诺泰生物董事兼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童梓权,男,新加坡国籍,1970年1月出生,时任诺泰生物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徐东海,男,1982年12月出生,时任诺泰生物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

谷海涛,男,1970年9月出生,时任诺泰生物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诺泰生物、赵德中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诺泰生物、赵德中、赵德毅、金富强、童梓权、徐东海、谷海涛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诺泰生物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1年12月,诺泰生物向浙江华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贝)转让药品技术及上市持有许可人权益(以下简称技术转让),并于12月28日确认业务收入3,000万元。浙江华贝既不具备支付技术转让款的资金实力,也不具备实际应用该技术的生产能力和销售渠道。同期,诺泰生物策划向浙江华贝增资。浙江华贝向诺泰生物支付的技术转让款最终来自诺泰生物的增资款。诺泰生物技术转让业务不具有商业实质,不应确认收入。该业务导致诺泰生物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3,000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595.16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0.64%。

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时任副董事长赵德中协助全面管理诺泰生物各项业务,组织安排实施技术转让业务、安排他人为浙江华贝支付技术转让款提供融资,并要求调高浙江华贝估值。赵德中在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赵德毅全面管理诺泰生物各项业务,未关注相关业务异常情况。赵德毅在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诺泰生物时任总经理金富强管理诺泰生物日常经营事务,参与技术转让用印审批,未关注相关业务异常情况。金富强在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诺泰生物时任副总经理谷海涛分管销售,具体实施技术转让业务。谷海涛在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诺泰生物时任财务总监徐东海全面负责诺泰生物的财务会计工作,参与技术转让及调高浙江华贝估值事项。徐东海在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诺泰生物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一)诺泰生物公开发行情况

2022年11月16日,诺泰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22年12月2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2023年11月17日,诺泰生物收到《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6号),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2023年12月12日,诺泰生物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400万元,期限6年。2023年12月21日,诺泰生物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共募集43,400万元。截至2025年4月24日,诺泰生物赎回可转债40,440张,"诺泰转债"累计转股4,299,560张。2025年4月25日,"诺泰转债"在交易所摘牌。

(二)诺泰生物公开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诺泰生物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信息"部分公开披露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如前所述,诺泰生物2021年虚增营业收入3,000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595.16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20.64%,其《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信息"相关内容存在重大虚假内容。

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赵德中组织安排实施2021年技术转让业务,隐瞒2021年度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情况,在诺泰生物《募集说明书》上签字,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诺泰生物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梓权全面管理诺泰生物各项业务,未对2021年度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情况作出纠正,在诺泰生物《募集说明书》上签字,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赵德毅未对2021年度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情况作出纠正,在诺泰生物《募集说明书》上签字,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诺泰生物时任副董事长金富强未对2021年度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情况作出纠正,在诺泰生物《募集说明书》上签字,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诺泰生物时任副总经理谷海涛分管销售业务,具体实施2021年技术转让业务,隐瞒2021年度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情况,在诺泰生物《募集说明书》上签字,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诺泰生物相关情况说明、业务合同、财务凭证、银行资金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一是诺泰生物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对该行为,赵德中、赵德毅、金富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谷海涛、徐东海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同时,赵德中为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诺泰生物从事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

二是诺泰生物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第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四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对该行为,赵德中、赵德毅、童梓权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金富强、谷海涛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同时,赵德中为诺泰生物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诺泰生物在公开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所述情形。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诺泰生物提出,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当,具体如下:其一,公司向浙江华贝转让技术与公 司对浙江华贝增资系两个完全独立的交易,不存在互为前提的因果关系。其二,公司向浙江华贝转让技术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不存在故意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况。其三,公司对浙江华贝增资系出于商业判断,增资价格系双方结合尽调情况最终谈判确定。

除与诺泰生物相同的申辩意见外,相关责任人员的其他申辩意见如下:其一,赵德中、谷海涛提出,参与公司与浙江华贝的交易是正常的履职行为,不存在故意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况。 其二,赵德毅、金富强、童梓权提出,未参与2021年对浙江华贝增资的相关工作。其三,赵德毅、金富强、童梓权、谷海涛提出,非会计专业人士,信赖中介机构专业判断,已经尽到管理者的合理注意义务,未发现相关交易存在异常。其四,金富强还提出,证监会未就事先告知涉及事实询问其本人,证据链不完整,程序不正当。其五,徐东海提出,未参与技术转让交易过程,在增资事项中仅协